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車輛保養獎懲標準

- 第一條 為完善管理公務車輛駕駛，增進行車安全、效率及確保公務車輛性能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予獎勵：
- 一、車輛保養成績優良。
  - 二、全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。
- 第三條 駕駛連續十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，得視情節予以記功。
- 第四條 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申誡：
-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。
  - 二、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，以致機件受損毀。
  - 三、故障頻繁，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。
  - 四、違反交通規則。
  - 五、私用公務車。
  - 六、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。
  - 七、不聽指揮。
- 第五條 駕駛違反前條標準情節嚴重者，得視情節予以記過。
- 第六條 公務車輛保養
- 一、各種公務車輛，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，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，即能預為防止或校正，以達到(一)保障行車安全。(二)增加行車效率。(三)節省油料及配件消耗。(四)減少機件故障發生。(五)延長車輛壽命之目的。
  - 二、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，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。
  - 三、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(附件一)所列項目檢查。
  - 四、公務車輛行駛間，應注意各項儀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。
  - 五、公務車輛行駛後，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作處理。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所列項目檢查(附件二)。
  - 六、公務車輛駕駛人應置備隨車保養工具如隨車保養工具表(附件三)。
- 第七條 公務車輛保養修理，除依本標準外，並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標準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車輛駕駛前檢查項目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司機：

車號：

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實施要項	檢查結果 (請勾選)
1. 引擎潤滑(機油)	油量應在機油尺上限與下限刻度範圍內。	1.未發動引擎前抽出機油尺檢查油量。不足者應添加，但不得超過上限刻度。 2.檢查機油油質是否正常，若有異狀時，應予換新。 3.添注機油後應稍待約五分鐘後再檢視油尺方為正確(不可立即抽出機油尺檢視，以免受假相所蒙而多加)。 4.檢查有否洩漏機油狀況，有者應予修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2. 燃料油(汽油或柴油)量	燃料油以加滿油箱為原則。	1.檢查油量是否足夠往返里程用量，不足時應予加足。 2.油箱蓋是否完備，其通氣孔是否通暢，不當者予以修正。 3.檢查有否洩、漏現象，有者應予修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3. 冷卻水	散熱器(水箱)內冷卻水，應達標線水量。	1.檢查冷卻水量，若有副水箱者應達規定刻度量，不足者予以添足，惟不得超過上限。 2.水箱蓋是否完整，有否蓋妥，損壞或欠缺者，應予更換或補充。 3.檢視冷卻水水質，如發現有污濁現象者，須應予更換，有油污者應予修理。 4.檢查有否洩漏現象，有著應予修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4. 各項皮帶緊度	各項皮帶(風扇、冷氣、發電機、轉向機)緊度必須符合規定。	1.利用手指壓下皮帶，檢查其緊度。如過緊或太鬆，則應予修正。 2.同時檢視皮帶有否損傷，如有異狀應予換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5. 電瓶	電瓶電液量符合規定，電纜及接頭都良好，連接部均牢固。	1.電液不足時，應添加蒸餾水。 2.電纜及接頭均正常，固定處不得搖動，不妥部分應修正或換新。 3.免加水電瓶應檢查電水指示器，異常時應予修正或換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6. 檢查煞車、離合器、自動變速箱、動力轉向機等油量。	煞車油、離合器油、自動變速箱油、動力轉向機油液必須在油槽標線範圍。	1.檢查油液是否足夠，不足時應予添足(補充油液應與原用者同質)。 2.檢查油液有污濁狀況時，應予換新。 3.檢查有否洩、漏現象，有者應予修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
7. 各種儀錶	機油錶（或機油警示燈）、電流錶（或充電警示燈）、溫度錶、燃料油量錶等，須有作用且正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引擎發動後，機油錶必須作用，且指針應指示規定壓力值；若為警示燈者，應失滅。</li> <li>2. 引擎發動後，電流錶指針應指在「十」側；若為警示燈者，應失滅。</li> <li>3. 當引擎達常溫後，溫度錶之指針應指在規定正常溫度範圍。</li> <li>4. 當電氣回路通電，燃料油量錶之指針應指出存油量。</li> </ol> 以上如發現有異，應檢查予以修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8. 燈光、喇叭及各開關	開關作用正常，各種燈之光色及喇叭音量應符合於規定，光度及光束適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序啟開各種燈開關，檢查遠、近光燈、煞車燈、緊急停車警示燈、方向燈、號牌燈、車寬燈、倒車燈、室內燈及儀錶燈是否都完好。開閉作用是否正常，有不當現象時應予檢修或換新。</li> <li>2. 喇叭應會響，音量不當者應予調整或換新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9. 刮水器（雨刷）	刮水器作用須正常。	刮水器（雨刷）應作用正常，完全刮除擋風玻璃上雨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10. 車輪及輪胎	輪胎氣壓及胎面（胎紋）均須正常符合規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輪胎氣壓必須正常符合規定，如氣壓不足或過高，應即調整，並在汽車行駛前實施。</li> <li>2. 檢查輪胎胎紋深度，應符合規定，如胎紋已將磨光或異常磨損時，應予檢修並予更新。</li> <li>3. 檢查車輪固定螺絲是否齊全、牢固，如有欠缺或鬆動，應依規定修配或旋緊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11. 車身	車身內外廂板必須完整，其附件都齊全良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查車身內外廂板、座椅、車門、保險桿、後視鏡等是否都完整、牢固。</li> <li>2. 車輛必須清潔，玻璃透視清晰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12. 汽車牌照、工具及附件	汽車牌照必須齊全；工具、汽車故障標誌牌及滅火器必須攜帶。	檢查汽車號牌是否整齊清潔，配裝牢固；工具必須齊全，故障標誌完整，滅火器正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車輛行駛後機件檢查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司機：

車號：

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實施要領	檢查結果(請勾選)
1. 燃料油、機油及水	有無洩、漏	引擎未冷卻前檢查引擎室機油、燃料油及水有否洩漏，有者應予修理。如需打開水箱蓋，應注意水蒸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2. 儀錶板	各錶指示須正常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7)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3. 喇叭及刮水器(雨刷)	喇叭音量應符合規定，刮水器(雨刷)橡皮須緊貼且作用正常	引擎未冷卻前實施。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8)(9)二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4. 燈光	各種燈之光色應符合規定，光度及光束適當	引擎未冷卻前實施。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8)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5. 煞車、自動變速箱、動力轉向機等油量	有無洩、漏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6)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6. 車輪及胎	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10)項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10)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7. 車身	全車身內外廂板保持清潔、完整、牢固，附件亦如是。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11)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8. 汽車牌照、工具及附件	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12)項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12)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(請敘情形及處理辦法)

附件三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車輛駕駛人隨車保養工具表

項目	品名	汽車			機器腳踏車
		程式	單位	數量	
1	千斤頂及柄	3 噸	只	1	
2	輪胎套筒		只	1	
3	鯉魚鉗	6 吋	把	1	✓
4	活動扳手	8 吋	把	1	✓
5	兩用固定扳手	6 吋	付	1	✓
6	起子 (平口及梅花)	6 吋	把	1	✓
備註	1. 汽車照表列每車備有 1 套。 2. 機器腳踏車，應照表列有「✓」者，每車備 1 套。				